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6-031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化东宝”)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佳鸿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董事会成员结构,不再设置副董事长职务,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1.0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0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0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股东单位建议,现提名李佳鸿先生、王晓东先生、张文海先生、王玮先生、曾健纯先生作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股东单位建议,现提名徐岱女士、徐力女士、宋连勇先生作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6-032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化东宝”)第十一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股东单位建议,现提名李佳鸿先生、王晓东先生、张文海先生、王玮先生、曾健纯先生作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徐岱女士、徐力女士、宋连勇先生作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宋连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条件等进行了审核,上述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徐岱女士、徐力女士、宋连勇先生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均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无异议通过。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前,仍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佳鸿先生,出生于1988年6月,学士学位,2016年毕业于德国伊德施泰因高等专业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2016年2月起加入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年3月起任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长,2025年8月起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截至目前,李佳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79,900股。李佳鸿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与其它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晓东先生,出生于1978年10月,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获得电子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08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主要工作经历: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任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管理项目总监;2010年4月至2014年9月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医药管理总部助理总裁兼人力行政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24年9月任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经理;2024年10月起历任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执行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晓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及执行总经理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张文海先生,出生于1974年10月,本科学历。1998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中药制药专业。主要工作经历:1998年7月-2002年2月北京市大兴区中医医院药剂科中药师;2002年2月-2004年3月美国礼来亚洲公司北京办事处医药代表;2004年3月-2018年5月任本公司大区经理。2018年5月13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目前,张文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97,067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王玮先生,出生于1983年2月,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2005年至2007年于麦肯锡咨询公司担任商业分析顾问;2007年至2011年于兰馨亚洲投资集团担任高级投资经理;2011年至2016年于KKR投资集团担任大中华区执行董事;2017年至今,担任德弘资本董事总经理。在十几年直接投资生涯中,主管消费和医疗健康行业投资业务,曾主导对启明医疗(2500.HK)、青岛海尔(600690.SH)、中国脐带血库(NYSE:CO)、国控租赁、九悦医疗、济时资本、堃博生物、中国服饰控股(1146.HK)、远洋集团(3377.HK)等项目的投资。目前主要担任珠海德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启明医疗董事、汇成国际控股董事、国耀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美华沃德医疗董事长、通化东宝董事。

截至目前,王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9.35%的股东天津桢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桢逸”),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德弘开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为王玮。天津桢逸最终受益人为珠海德弘投资有限公司,王玮先生担任董事长、经理。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曾健纯先生,出生于1990年12月,研究生学历,2013年毕业于美国圣母大学(University of Notre Dame),获得物理和经济专业学士学位,2014年毕业于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获得金融硕士学位。2014年曾任科尔尼企业管理咨询公司经理,2018年至今就职于德弘资本并担任投后管理执行董事。在过去10年的管理咨询、投资及投后管理经历中,覆盖包括医疗、工业、快消品等多个行业,并参与多家世界500强企业运营转型、企业治理结构与流程优化、企业战略规划等项目。目前主要担任上海美华沃德医疗董事兼首席运营官、杭州贝瑞斯美华妇儿医院有限公司董事、通化东宝董事。

截至目前,曾健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9.35%的股东天津桢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德弘开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为王玮。天津桢逸最终受益人为珠海德弘投资有限公司,曾健纯先生担任董事。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

徐岱女士,出生于1967年10月,法学博士,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美国杜克大学访问学者,香港大学法律学院访问学者。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犯罪学学会副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暨中国分会理事;吉林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吉林省法学会犯罪预防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吉林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委员;吉林省第二届中青年法学家;吉林省第十六批享受省政府津贴专家。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徐岱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徐力女士,出生于1967年8月,物理化学博士,吉林大学生命科学院教授,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高级研究学者,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高级研究学者,日本关西学院大学客座教授,法国INRA研究院访问学者,从事分子酶学与靶向药物递送等方面研究。负责国家863计划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4项、国家中医药管理局1项以及吉林省科技厅重大专项等多项科研课题,在Biosensors & Bioelectronics、ACS Applied Materials & Interfaces和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等国外著名期刊上发表60多篇文章,获得吉林省自然科学二等奖4项,授权专利4项。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徐力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宋连勇先生,出生于1972年4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年毕业于北京物资学院会计学专业。主要工作经历:1995年9月至1998年12月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8年12月至2005年6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2005年6月至2014年2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高级经理;2014年2月至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截至目前,宋连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6-033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董事会成员结构,不再设置副董事长职位,公司拟相应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对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独立董事3人。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独立董事3人。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均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6-034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7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7日

至2026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2.01	李佳鸿	√
2.02	王晓东	√
2.03	张文海	√
2.04	王玮	√
2.05	曾健纯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徐岱	√
3.02	徐力	√
3.03	宋连勇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26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7	通化东宝	2026/6/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6月16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16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时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地址:吉林省通化县东宝新村

(二)联系人: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邮政编码:134123

(四)联系电话:0435一5088025　5088126

传　真:0435一5088025

(五)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李佳鸿	
2.02	王晓东	
2.03	张文海	
2.04	王玮	
2.05	曾健纯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徐岱	
3.02	徐力	
3.03	宋连勇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未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每股转增0.3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8	2026/6/9	2026/6/9	2026/6/9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560,000元,转增26,4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14,4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8	2026/6/9	2026/6/9	2026/6/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本次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载明的零碎股登记算法进行分配,即按照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证券账户,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证券账户,按排列顺序依次向每个证券账户分配1股,直至全部转增完成。因每股转增比例非整,投资者获得的零碎股可能被舍尾处理。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元。

(5)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来源均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A股	88,000,000	26,400,000	114,400,000
股本总数	88,000,000	26,400,000	114,40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14,4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58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7-83706908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48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0.75亿元	2.02亿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18.4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4.8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简称“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简称“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爱众综合能源”)向银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500.00万元,属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2026年在合并范围内预计新增不超过49,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新增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同类担保对象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吴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602MA7E5TNM5Q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29日		
注册地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		
注册资本	22,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许可项目:发电业务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930.9	67,866.41
	负债总额	42,281.03	40,759.98
	资产净额	27,649.87	27,106.43
	营业收入	1,878.78	9,794.41
	净利润	527.59	3,604.5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保证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一)主债权金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

(二)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8.4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82%;其中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8.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29%;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3%;公司实际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总额为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49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奇台恒众风电项目正式进入商业运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奇台县恒拓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奇台县恒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报告,其投资建设的400MW奇台风电项目已完成电网安全稳定运行要求的各项测试工作,正式进入商业运行。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达成和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双方达成和解。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人民币627,930,000.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华茂天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已收到吉林天茂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天茂”)第一笔归还资金10,000万元。本次双方达成和解及撤诉后,若《补充协议》得以顺利履行,公司将收回前期已投入的37,000万元股东借款,项目公司股东双方资金投入达到同股同权状态,同时有利于项目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利益。

一、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1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华卓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卓”)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为由,以股东身份通过股东代表诉讼的方式代表项目公司,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吉林天茂向项目公司返还占用的资金627,000,000.00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服务费等相关费用。上述诉讼已于2025年11月18日获得珠海中院受理,案号为(2025)粤04民初609号。上述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2026年1月15日,吉林天茂以珠海华卓及其法定代表人对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存在过错为由向珠海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珠海华卓及其法定代表人共同连带赔偿给项目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吉林天茂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上述诉讼已获得珠海中院受理,案号为(2026)粤04民初24号。上述诉讼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信息披露标准。

二、本次和解的相关情况

2026年5月29日,珠海华卓与吉林天茂、珠海华茂金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公司签署《珠海金湾航空城珠自然资储2019-42项目合作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项目公司股东资金投入安排及双方撤诉等相关事宜进行约定。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吉林天茂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华卓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珠海华茂金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丁方:珠海华茂天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股东资金投入安排及关联事宜

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确定按照股权比例共同向项目公司投入资金人民币75,000万元,其中甲方向项目公司投入资金人民币37,500万元,乙方向项目公司投入资金人民币37,500万元。

其中:乙方投入资金已到位;甲方投入资金分两期投入到项目公司,即甲方应于2026年5月30日前向项目公司支付10,000万元(以下简称“第一笔归还资金”),于2026年9月30日前向项目公司支付27,500万元(以下简称“第二笔归还资金”)。甲方若无法在9月30日前支付完毕第二笔归还资金,乙方同意给予甲方3个月宽限期,甲方须最晚于2026年12月30日前支付完毕第二笔归还资金。

2.自甲方向项目公司支付完毕第一笔归还资金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就案号为(2025)粤04民初609号案件(以下简称“609号案”)提出撤诉申请,甲方应就案号为(2026)粤04民初24号案件(以下简称“24号案”)提出撤诉申请。甲方、乙方分别各自承担24号案、609号案件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三)股东借款返还

本协议生效前,项目公司已以闲置资金(存放于乙方名下的监管账户,系项目公司资金)人民币24,300万元偿还乙方等额股东借款。各方确认并同意,为清偿项目公司对乙方所负剩余人民币37,000万元股东借款,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投入的资金37,500万元,每笔到账后3日内,即用于偿还乙方的股东借款。按前述约定清偿乙方股东借款后,乙方名下的监管账户剩余资金作为项目公司资金,用于项目公司经营使用。

(四)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逾期向项目公司支付第一笔归还资金、第二笔归还资金,导致项目公司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归还借款的,则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甲乙任意一方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且经守约方连续催告两次仍未改正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万元,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三、本次和解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目公司已收到吉林天茂第一笔归还资金10,000万元。本次双方达成和解及撤诉后,若《补充协议》得以顺利履行,公司将收回前期已投入的37,000万元股东借款,项目公司股东双方资金投入达到同股同权状态,同时有利于项目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将继续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